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現代五項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至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高雄市楠梓運動園區（現代五項訓練中心）

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，電話：07-3521963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高雄市楠梓運動園區（現代五項訓練中心）

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，電話：07-3521963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組：

組別	項目
高男組	個人賽。
高女組	個人賽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組別	項目
國男組	個人賽。
國女組	個人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內容（分組）
4 月 20 日 （星期六）	14：00	技術會議
	15：00	裁判會議
	09：00-15：00	賽前練習
	09：00-15：00	裝備檢查
4 月 21 日 （星期日） 個人賽	08：00	游泳：高男 擊劍：國女
	10：00	擊劍：高男
	11：00	游泳：國女
	15：00	跑步射擊：高男、國女
4 月 22 日 （星期一） 個人賽	08：00	游泳：高女 擊劍：國男
	10：00	擊劍：高女
	11：00	游泳：國男
	15：00	跑步射擊：高女、國男

附註：本表為預訂之賽程時間表，實際賽程若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主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

1. 各地方政府報名各組個人項目最多 6 人，各參賽學校至多報名 3 人。
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每參賽學校報名至多以 1 隊 (3 人) 為限。

(三) 各地方政府報名各組個人項目最多 6 人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(以下簡稱現代五項協會)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國際現代五項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項目	個人賽
擊劍	採用大循環制比賽，每場比賽進行 1 分鐘。比賽總勝場次達到 70% 可獲得 250 分。
游泳	男、女均為自由式 200 公尺。2 分 30 秒為 250 分，正負 0.5 秒加減 1 分。
跑步 射擊	【高中組：20 個靶位 (雷射槍)】 1. 跑步 800 公尺×4 加上 4 次 50 秒射擊： 起點-50 秒射擊 (5 個靶)-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 (5 個靶)- 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 (5 個靶)-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 (5 個 靶)-800 公尺跑-終點。 2. 男、女均是 13 分 20 秒為 500 分，正負 1 秒加減 1 分。 【國中組：15 個靶位 (雷射槍)】 1. 跑步 800 公尺×3 加上 3 次 50 秒射擊：起點-50 秒射擊 (5 個 靶)-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 (5 個靶)-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 (5 個靶)-800 公尺跑-終點。 2. 男、女均是 10 分 30 秒為 500 分，正負 1 秒加減 1 分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擊劍比賽需穿著整套裝備參賽。
2. 擊劍場地只允許一名教練隨隊指導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違者，裁判有權判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。
3. 參賽選手須配戴大會所發放之號碼布參賽 (游泳項目除外)，並攜帶選手證以供查驗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現代五項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選手應自

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。

- (二) 選手比賽用之擊劍器材需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，方可於比賽中使用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 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現代五項協會負責現代五項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 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技術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現代五項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08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08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現代五項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- 三、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現代五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 獎勵：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賽程結束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 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於高雄市楠梓運動園區（現代五項訓練中心）舉行。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，電話：07-3521963）

二、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於高雄市楠梓運動園區（現代五項訓練中心）舉行。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，電話：07-3521963）